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西高院 2023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了《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乙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委托贷款业务；（5）办理票据承兑及

贴现；（6）承销公司债券；（7）非融资性保函业务；（8）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9）《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3、服务定价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贷款利率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

综合授信业务：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及乙方融资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乙方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存款业务：乙方给予甲方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乙方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 4、服务限额

综合授信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以信用方式给予甲方 1.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存款业务：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5、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甲方资金安全。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当乙方监管指标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害。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配置网上银行服务系统，以实现安全、便捷的资金结算。在甲方将资金存放在乙

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在甲方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承诺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甲方承诺遵照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在涉密材料归还（销毁、删除）前，保护乙方企业秘密信息、不扩大知悉范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依法依规追究甲方相关责任。如有必要，双方须另行签订《涉密载体保密协议》。在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有关规定基础上，乙方将按甲方的意愿或授权，向甲方提供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金融服务。

## 6、协议生效及期限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合同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甲方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定价、服务限额、风险控制措施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35,681,609.43元，贷款业务余额为0.00元。2023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均依据已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开展，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并加以执行。针对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制定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评估及

控制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及风险指标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3 年度，西高院严格按照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

####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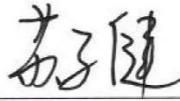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定价、服务限额、风险控制措施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均依据已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开展，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子健



贾义真

